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出售
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3,587,500港元之代價A（須由買方A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A購買待售股份A。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2,870,000港元之代價B（須由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B購買待售股份B。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4,305,000港元之代價C（須由買方C根據買賣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C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C購買待售股份C。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D訂立買賣協議D，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3,587,500港元之代價D（須由買方D根據買賣協議D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D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D購買待售股份D。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C為被出售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C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C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C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C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買賣協議C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3,587,500港元之代價A（須由買方A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A購買待售股份A。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2,870,000港元之代價B（須由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B購買待售股份B。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4,305,000港元之代價C（須由買方C根據買賣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C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C購買待售股份C。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D訂立買賣協議D，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3,587,500港元之代價D（須由買方D根據買賣協議D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出售而買方D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D購買待售股份D。

該等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
- (ii) 買方： 買方A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其他買方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即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有關出售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A為3,587,500港元，須由買方A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A日期支付；及
- (b) 代價A餘額1,587,5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A支付。

代價A之基準

代價A乃由本公司與買方A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及考慮其業務發展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A將於完成日期A完成。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ii) 賣方： 本公司

(iv) 買方： 買方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B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其他買方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B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B，即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0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有關出售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 B 為2,870,000港元，須由買方 B 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1,5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 B 日期支付；及
- (b) 代價 B 餘額1,37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 B 支付。

代價B之基準

代價 B 乃由本公司與買方 B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及考慮其業務發展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 B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 B 將於完成日期 B 完成。

買賣協議C

買賣協議C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v) 賣方： 本公司

(vi) 買方： 買方C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C為被出售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信金融之董事。因此，買方C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C為獨立於其他買方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C，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C，即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

有關出售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C為4,305,000港元，須由買方C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C日期支付；及
- (b) 代價C餘額2,30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C支付。

代價C之基準

代價C乃由本公司與買方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及考慮其業務發展狀況。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C將於完成日期C完成。

買賣協議D

買賣協議D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vii) 賣方： 本公司

(viii) 買方： 買方D

買方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其他買方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D，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D，即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有關出售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D為3,587,5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D後兩個月或之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D之基準

代價D乃由本公司與買方D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及考慮其業務發展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D將於完成日期D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被出售公司

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被出售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CE Securities

CE Securitie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信金融

首信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信金融為出售集團之行政辦事處。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被出售公司，而被出售公司繼而持有CE Securities及首信金融之100%股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246,000港元。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035,000)	(8,050,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u>(4,738,000)</u>	<u>(8,050,000)</u>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約100,000港元以及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8,996,000港元（除稅前）。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金額須視乎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僅部分該等買賣協議獲完成，導致本公司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超過50%或以上權益，則被出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僅部分該等買賣協議獲完成，導致本公司於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少於50%權益，則被出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代價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4,350,000港元及14,25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倘機會出現時用作收購用途；(ii)約5,000,000港元用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提供放貸貸款及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被出售公司於香港營運其金融服務業務，被出售公司持續產生虧損約每年7,000,000港元，且其所產生之收益並不重大。經考慮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近期越趨劇烈，且為符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務資源規則，營運CE Securities所需之財務資源較高，故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因此，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符合上述本集團之策略。

董事認為，各份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份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C為被出售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C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C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C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C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買賣協議C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C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C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C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CE Securities」	指	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A」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A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B」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C」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C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D」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D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4,350,000港元
「代價A」	指	買方A根據買賣協議A就買賣待售股份A應付本公司之代價3,587,500港元
「代價B」	指	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B就買賣待售股份B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870,000港元
「代價C」	指	買方C根據買賣協議C就買賣待售股份C應付本公司之代價4,305,000港元

「代價D」	指	買方D根據買賣協議D就買賣待售股份D應付本公司之代價3,587,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C」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C向買方C出售待售股份C
「出售集團」	指	被出售公司、CE Securities及首信金融
「被出售公司」	指	金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信金融」	指	首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買方A」	指	買賣協議A之買方
「買方B」	指	買賣協議B之買方
「買方C」	指	買賣協議C之買方
「買方D」	指	買賣協議D之買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統稱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待售股份B、待售股份C及待售股份D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5%，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A
「待售股份B」	指	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0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B
「待售股份C」	指	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C
「待售股份D」	指	被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被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5%，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A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A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B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B
「買賣協議C」	指	買方C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C
「買賣協議D」	指	買方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D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C及買賣協議D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